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21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紘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零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  
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  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 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  
9年11月19日、111年11月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  
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  
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  
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  
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  
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  
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  
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  
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38,742元，及  
其中本金34,509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  
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 
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  
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  
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
01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1 行聲請。